

证券代码：870344

证券简称：前程能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日常办公用车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卫兵，管理人员廖小兵、吕清华自愿将自己所属车辆租赁给公司用于日常办公使用，这种关联租赁情况在公司挂牌以来就存在，且未来几年将长期存在。预计 2019 年关联租赁发生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年。

②、关联担保：公司为向银行争取流动资金贷款，需由母公司、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卫兵及其妻子吕梅兰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由母公司：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卫兵及其妻子吕梅兰个人为公司在工商银行南康支行借款 300 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卫兵及其妻子吕梅兰自愿为公司在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无偿提供个人担保。公司以上两笔银行借款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筹集流动资金所需，将在未来几年内向银行续贷，这种关联担保在未来几年内将长期存在，预计 2019 年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612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廖卫兵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参会监事不是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廖卫兵

实际控制人：廖卫兵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自然人

姓名：廖卫兵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红棉路 2 号松湖花园 32 栋 2 单元 503

3. 自然人

姓名：吕梅兰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红棉路 2 号松湖花园 32 栋 2 单元 503

4. 自然人

姓名：廖小兵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下住村委冷水井村 11 号

5. 自然人

姓名：吕清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委会中惠沁林山庄 27 栋 a 单元 605

(二) 关联关系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前程”）为公司法人控股股东；廖卫兵为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梅兰为公司董事长廖卫兵妻子；廖小兵为公司董事长廖卫兵哥哥，新余前程总经理；吕清华为公司董事长廖卫兵妻弟，公司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新余前程、廖卫兵、吕梅兰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关联方无偿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关联方廖卫兵、吕清华、廖小兵将个人车辆租赁给公司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为：7200 元/年/辆，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因公司日常办公用车需要，公司关联方廖卫兵、廖小兵、吕清华自愿将自己所属车辆租赁给公司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 2、因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关联方新余前程、廖卫兵、吕梅兰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无偿性的，支持公司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公司日常办公用车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有助于保障运营，促进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